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423號

原告 王雅慧

訴訟代理人 林俐伶律師

被告 施德樹

施有亮

施主男

施主上

施主勇

施綉湄

陳酉浚

陳智偉

陳家苓

施偉達

施清輝

施福元

施陳阿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施珀朱

被告 施文一

施有聖

施明裕

尤志銘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新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0000000

尤志宏

0000000000000000

施佳進

施明波

施劉金帛

0000000000000000

施吳美

施張素月

施進福

施清琴

0000000000000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複代理人 謝馥蔓

被 告 施進源

林美華

施品旭

施家翔

0000000000000000

施育旻

0000000000000000

施柏志

施佩玲

吳明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一、被告施主男、施主上、施主勇、施綉湄、陳酉浚、陳智偉、  
03 陳家苓應就被繼承人施開正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  
04 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840分之231，辦理繼承登記。

05 二、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表  
06 二所示。

07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  
08 比例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除被告施陳阿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外之被告均經合法通  
12 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3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4 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17 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其中，被告  
18 施主男、施主上、施主勇、施綉湄、陳酉浚、陳智偉、陳家  
19 苓繼承被繼承人施開正（業於民國101年4月2日死亡）所遺  
20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840分之231而共同共有，迄未辦理繼承  
21 登記。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屬第三種住宅區，兩造就系爭土  
22 地並無不分割之契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致不能分割之情  
23 形，惟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而系爭土地其中如附圖編號  
24 A、B所示部分土地現況係空地，因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  
25 地與原告所有同段249地號土地（下稱249土地）相鄰，原告  
26 日後欲在249土地上建築建物，有指定建築線之必要，被告  
27 施陳阿美亦稱如附圖編號B所示部分土地與被告施陳阿美所  
28 有同段276地號土地（下稱276土地）相鄰，日後亦有指定建  
29 築線之必要，故如附圖編號A、B所示部分土地各分歸原告、  
30 被告施陳阿美所有，至如附圖編號C所示部分土地現況係鋪  
31 設柏油，供作道路使用，有由兩造維持共有以利通行之必

01 要，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施主男、施主上、施主勇、施綉湄、陳西  
02 浚、陳智偉、陳家苓就其等繼承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3 後，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依附圖即如附表二所示方案（下稱  
04 系爭方案）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5

## 06 二、被告答辯：

07 (一)被告施進福：系爭土地是道路，供通行使用，假如分割，怕  
08 不能通行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施陳阿美：如附圖編號B所示部分土地與被告施陳阿美  
10 所有之276土地相鄰，日後亦有指定建築線之必要，欲主張  
11 之分割方案同原告所主張之系爭方案。

12 (三)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原告與被告施陳阿美主張之系  
13 爭方案等語。

14 (四)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5 或陳述。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8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9 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  
20 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21 求，命為原物分配或變價分配，或兼採原物分配及變價分  
22 配，此觀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自明。經  
23 查，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  
24 其中，被告施主男、施主上、施主勇、施綉湄、陳西浚、陳  
25 智偉、陳家苓繼承被繼承人施闢正（業於101年4月2日死  
26 亡）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840分之231而共同共有，迄未  
27 辦理繼承登記；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契約，而系爭  
28 土地之使用分區屬第三種住宅區，其中如附圖編號A、B所示  
29 部分土地現況係空地，如附圖編號C所示部分土地現況則係  
30 鋪設柏油，供作道路使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地籍  
31 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施闢正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1 表、其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單、臺南市  
02 麻豆區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現場照片為證  
03 （營司簡調字卷第31、47至61、127至155頁，營簡字卷第4  
04 5、49至51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地籍圖、  
05 航照圖、GOOGLE街景圖在卷可參（營簡字卷第91至103、183  
06 至189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系爭土地之現況  
07 既非全部範圍均為鋪設柏油道路供通行使用，尚無不能分割  
08 之情形，被告施進福辯稱系爭土地全為道路，如分割恐不能  
09 通行等語，尚無可採。從而，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兩  
10 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契約，系爭土地亦無因物之使用  
11 目的致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依民  
12 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有  
13 據。

14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5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6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對於物之權利有  
17 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  
18 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  
19 而否認其權利，但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因屬於  
20 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  
21 為之。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固不得處分  
22 其物權，但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  
23 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施主男、施主上、施主  
25 勇、施綉湄、陳西宏、陳智偉、陳家苓就其等繼承被繼承人  
26 施鬧正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840分之231，辦理繼承登  
27 記，亦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9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  
30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31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

01 4條第2項第1款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定共有物  
02 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  
03 性質、使用現況、利用價值、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4 人之公平利益等，本於裁量權而為適當之分配。經查，系爭  
05 土地如附圖編號A、B所示部分土地現況係空地，如附圖編號  
06 C所示部分土地現況則係鋪設柏油，供作道路使用等情，業  
07 如前述，而249土地、276土地分別為原告、被告施陳阿美所  
08 所有，地目均為建地，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參（營簡  
09 字卷第33、155頁），本院審酌原告、被告施陳阿美所提出  
10 之系爭方案，既不影響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C所示部分土地  
11 供通行使用之現況，亦有助於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B所示  
12 部分土地及鄰地日後發展利用，堪認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經  
13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應屬適宜、公允之分割方法，  
14 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四)另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  
16 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  
17 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  
18 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  
19 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施明裕就  
20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80分之10設定抵押權（收件年期及字號  
21 為93年南麻字第88650號）予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按（營簡字卷第41頁）。本院  
23 已對該抵押權人告知訴訟，該抵押權人未參加訴訟，是依上  
24 揭規定，該抵押權人對於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自移存於其抵  
25 押人即被告施明裕所分得之部分，併此敘明。

26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7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8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9 文。本件乃分割共有物訴訟，共有物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共  
30 有人利益所定，兩造均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  
31 訟費用顯失公平，應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

01 分比例為負擔，較為適當，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03 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6 法 官 吳 彥 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但育緬

13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王雅慧	3840分之301	3840分之301
2	施德樹	16分之1	16分之1
3	施有亮	480分之11	480分之11
4	施主男、施主上、施主 勇、施綉湄、陳酉滋、陳 智偉、陳家苓	共同共有3840分之231	連帶負擔3840分之231
5	施偉達	960分之39	960分之39
6	施清輝	48分之1	48分之1
7	施福元	1443分之40	1443分之40
8	施陳阿美	3840分之231	3840分之231
9	施文一	24分之1	24分之1
10	施有聖	480分之11	480分之11
11	施明裕	480分之10	480分之10
12	尤志銘	000000分之16075	000000分之16075
13	尤志宏	000000分之16075	000000分之16075
14	施佳進	960分之44	960分之44
15	施明波	480分之10	480分之10
16	施劉金帛	600分之11	600分之11
17	施吳美	48分之3	48分之3
18	施張素月	16分之1	16分之1
19	施進福	32分之1	32分之1

(續上頁)

01

20	施清琴	48分之2	48分之2
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00分之11	1200分之11
22	施進源	16分之1	16分之1
23	林美華	1200分之11	1200分之11
24	施品旭	1200分之11	1200分之11
25	施家翔	480分之20	480分之20
26	施育旻	3840分之231	3840分之231
27	施柏志	64分之1	64分之1
28	施佩玲	64分之1	64分之1
29	吳明武	3840分之50	3840分之50

02

### 附表二：分割方法

03

附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方法
A	3.86	分歸原告取得
B	3.09	分歸被告施陳阿美取得
C	531.34	由兩造按扣除後之應有部分比例即如附表三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04

### 附表三：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

05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王雅慧	14734分之1063
2	施德樹	91207分之5775
3	施有亮	96225分之2234
4	施主男、施主上、施主勇、施綉湄、陳酉泓、陳智偉、陳家苓	共同共有10879分之663
5	施偉達	28987分之1193
6	施清輝	91207分之1925
7	施福元	26244分之737

8	施陳阿美	58809分之3242
9	施文一	91207分之3850
10	施有聖	96225分之2234
11	施明裕	91207分之1925
12	尤志銘	27557分之311
13	尤志宏	27557分之311
14	施佳進	91207分之4235
15	施明波	91207分之1925
16	施劉金帛	91207分之1694
17	施吳美	91207分之5775
18	施張素月	91207分之5775
19	施進福	70565分之2234
20	施清琴	91207分之3850
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1207分之847
22	施進源	91207分之5775
23	林美華	91207分之847
24	施品旭	91207分之847
25	施家翔	91207分之3850
26	施育旻	10879分之633
27	施柏志	70565分之1117
28	施佩玲	70565分之1117
29	吳明武	84678分之1117